

駐外人員出差得否報支禮品交際及雜費

(行政院 90.3.15 台 90 忠授字第 02426 號函)

茲以調用駐外人員在該國出差，該駐外人員並未自該國出國，爰不得報支本要點第 16 點所規定之雜費（現行規定為第 17 點，禮品交際及雜費）。至於駐外人員依本要點第 20 點規定赴駐在地以外國家出差者，因該駐外人員已自該國出國，故得報支本要點第 16 點所規定之雜費（現行規定為第 17 點，禮品交際及雜費）。惟該駐外人員如係隨同司長級以上人員出國者，仍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另有關駐外人員得報支雜費時，仍應按每人每日報支新臺幣六百元，至其匯率之換算，因各國情況不同，為資簡化，得由駐外人員檢附相關匯率換算資料逕予辦理。